

无锡仲裁委员会文件

锡仲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无锡仲裁委员会缓减免交 仲裁费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无锡仲裁委员会缓减免交仲裁费用办法》已经第五届无锡仲裁委员会各组成人员书面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无锡仲裁委员会缓减免交仲裁费用办法》。



附件：

无锡仲裁委员会缓减免交仲裁费用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减轻仲裁案件当事人负担，充分体现仲裁公益属性，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缓减免交定义】 本办法所称缓减免交仲裁费用，是指无锡仲裁委员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仲裁案件申请人或者反请求申请人，实行仲裁费用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本办法所指的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三条 【从当事人角度的缓减免】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缓减免交仲裁费用：

（一）因自然灾害、疫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

（二）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特困企业；

（三）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

（四）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

（五）因经济困难符合我市法律援助的对象；

(六) 按照规定可以缓减免交仲裁费用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从案件角度的缓减免】 本会受理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缓减免交仲裁费用：

(一) 当事人各方在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将纠纷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的；

(二) 本会审理的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委托理财合同、银行结算合同等涉及金融机构的纠纷；

(三) 当事人立案前已经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根据本会仲裁规则共同要求本会根据已经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依法制作裁决书或者调解书的；

(四) 同一非自然人在同一个批次申请且实行书面审理，数量在 20 件以上且每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批量案件。

第五条【缓减免交费用审批】 申请缓减免交仲裁费用的，当事人应当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本会立案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报本会常设机构办公会议讨论。

本会常设机构办公会应当对是否缓减免交仲裁费用作出决定。对于符合本办法缓减免情形，但情况特殊、案件数量巨大，政策上需要调整的，由本会常设机构办公会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

决定。

第六条【减交的标准】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减交仲裁费用总额的 10%；涉案标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减交仲裁费用总额的 20%。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免交仲裁处理费。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情形的，可以减交仲裁费用总额的 50%。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交仲裁处理费，并减交仲裁受理费 20%；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有情形的，在本款基础上可以再减半处理。

第七条【缓交的标准】 申请缓交仲裁费用的，其缓交仲裁费用的数额不超过应交仲裁费用的一半，缓交期限截止于首次开庭前。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仲裁费用，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第八条【缓减交费用通知】 本会缓减免交仲裁费用的决定，由本会立案部门通知当事人，案件已经移交至案件承办部门的，由案件承办部门通知当事人。

同意缓交仲裁费用的案件，本会立案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缓交期限、补交日期以及逾期不交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减费措施的适用】 本办法规定的缓减免交仲裁费用措施不能叠加适用。

第十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